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村〔2021〕427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年度预算，安排 2017-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续建和 2021-2023 年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启动资金。依据《市财政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函》（武财农函〔2021〕21 号）及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及任务清单，现下达你区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相应预算科目（其中用于

贫困地区的列扶贫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支出列入“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中相应支出科目。

各区收到文件后，请及时通知区级相关主管部门，依据各区支农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并按照我市统筹整合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高质量完成市级下达的各项约束性任务。

- 附件：1.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明细表
2.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3.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区名	市级资金			资金来源		列入 扶贫科目
	小计	2017-2020 年	2021-2023 年 启动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7000	35074.89	11925.11	35650	11350	21000
黄陂区	11912	7612	4300	6562	5350	6000
新洲区	8025.65	4625.65	3400	8025.65		4000
江夏区	14639	12939	1700	8639	6000	6000
蔡甸区	11656	9456	2200	11656		5000
东西湖区	670.11	345	325.11	670.11		
汉南区	97.24	97.24		97.24		

附件 2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单 位	2017-2020 年 项目建设 (个)	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 项目启动计划 (个)
	约束性	指导性
合计	198	203
一、黄陂区	71	76
二、新洲区	38	69
三、江夏区	45	30
四、蔡甸区	40	24
五、东西湖区	2	4
六、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2	

附件 3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暨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项目负责人	张群	联系电话	6568321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2017-2020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续建任务：《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7-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与奖补标准〉的通知》（武农财〔2017〕13 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0-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农〔2020〕16 号）；2021 年绩效考核目标：《关于恳请市政府安排各新城区 2017-2018 年申报美丽乡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请示》（武农文〔2018〕46 号）及市领导签批件；《市财政局关于新城区 2017-2018 年申报的美丽乡村项目建设所需市级奖补资金的意见》（〔2018〕509 号）及市领导签批件；《2019 年武汉市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意见》（武乡村振兴〔2019〕1 号）；2020 年新洲区项目备案文件；市政府办公厅对《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恳请安排美丽乡村示范村三年行动建设项目及资金的请示》（武农文〔2021〕41 号）批示意见。		
项目主要内容	1. 对各区 2017-2020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兑现 2021 年度市级奖补；2. 2021 年新实施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启动资金。		
项目总预算	47000	项目当年预算	47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实际安排 27300 万元；2020 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市级安排 347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7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6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6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35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 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7000	
		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		4700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1.《市农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7-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与奖补标准〉的通知》（武农财（2017）13 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武汉市 2020-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农（2020）16 号）；2.各区下达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建设计划、项目备案文件等；3.市政府办公厅对《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恳请安排美丽乡村示范村三年行动建设项目及资金的请示》（武农文（2021）41 号）批示意见。			
项目绩效 总目标	1. 各区继续推进在建美丽乡村示范项目计划及验收工作；2. 各区启动 2021-2023 年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示范村项目。				
项目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美丽乡村	50 个以上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发展农村经济	
		社会效益指标	引领带动	加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宜居宜业宜游宜养,村湾可持续发展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15 份